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商大团〔2022〕30号

关于浙江工商大学团委兼职干部聘任的决定

全校各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《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浙商大党〔2018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兼挂职团干部选拔工作的有关程序，经过任前公示期、试用期后，校团委决定聘任陈韩丽文等8名同学担任浙江工商大学团委兼职干部，聘期一年，聘任情况如下：

陈韩丽文同学为校团委办公室副主任（兼职）；

侯钦森同学为校团委组织部副部长（兼职）；

王诗迪同学为校团委宣传部副部长（兼职）；

戎佳瑾同学为校团委学生科技部副部长（兼职）；

沙宁同学为校团委学生科技部副部长（兼职）；

陈青青同学为校团委志愿者工作部副部长（兼职）；

娄茜煜同学为校团委艺术教育中心文艺部副部长（兼职）；

赵心豪同学为校团委艺术教育中心文艺部副部长（兼职）。

免去汪冷琳同学校校团委办公室副主任（兼职）职务；

免去乐小英同学校校团委组织部副部长（兼职）职务；

免去张晴晴同学校校团委宣传部副部长（兼职）职务；

免去冯长杰同学校校团委学生科技部副部长（兼职）职务；

免去冯羽婕同学校校团委学生科技部副部长（兼职）职务；

免去王苏钰同学校校团委志愿者工作部副部长（兼职）职务；

免去陈鑫鑫同学校校团委艺术教育中心文艺部副部长（兼职）职务；

免去孟子涵同学校校团委艺术教育中心文艺部副部长（兼职）职务。

以上人员按照学校团委实际工作需求及相关规定工作，聘期自 2021 年 10 月起。

特此通知。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2年10月20日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2年10月20日印发
